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魏巧蓁

聯絡電話: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: 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27772358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綜字第1080824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108年12月26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「屏東縣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」第3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,請依結論事項辦理,不另行文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2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81262900號 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:陳委員紫娥、陳委員維斌、曾委員憲嫻、趙委員子元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李委員君如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錫堤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梅英、張委員學聖、蘇委員淑娟、蔡委員岡廷、邱委員英浩、劉委員曜華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、本部地政司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:本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訂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「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」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陳召集人紫娥

肆、出列席人員:(簽到表及發言摘要,詳如附件)

紀錄:魏巧蓁

伍、討論事項審查意見:

一、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整體 空間發展構想?(個案性項目一)

結論:按屏東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,為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構想,屬高屏都會軸分布範圍,其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為主,綠經產業發展軸則以特定農業區為主。本次檢討變更案大致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方向,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補充說明,綠經產業發展軸內之編號 08-02、11-01 及 21-01,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?(個 案性項目三)

結論:本次討論案件共計 31 案(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案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9 案),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,說明如下:

(一)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【第1類】:共2案 編號19-01及20-01,農業使用比例超過80%,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(以下簡稱作業須知)第7點(一)1.(2) 規定,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,惟仍請屏東 縣政府將周邊零星夾雜之一般農業區併同檢討變 更,俾使範圍完整,如無法併同檢討變更時,請提 出相關理由。

- (二)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,共29案:
 - 1. 通案性處理原則:
 - (1)依據作業須知規定,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,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,爰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將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(面積達30公頃以上,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60%以上者)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,後續俟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完成後,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。
 - (2)本次檢討變更案件,其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%之案件或單元,因未符作業須知規定,原則 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,惟為避免檢 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有零星及穿 孔破碎情形,請屏東縣政府就檢討變更範圍再 進行整體性檢視及修正,如有基於範圍完整性 考量,而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必要者,請屏東 縣政府逐一指明及補充相關說明,提本部區域 計畫委員會討論。
 - 2.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意見,說明如下:
 - (1)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%以上者【第2類】:共3案

- ①編號 02-02 及 02-05,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%,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(一)2.檢討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規定,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- ②編號 21-01,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%,請屏東縣政府就地理環境再予檢視,補充說明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,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。
- (2)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%者【第3類】:共10案
 - ①編號 01-03、01-04、01-06、02-01、03-02、03-05、03-07、05-04 及 09-01 等 9 案,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(一)2.(3)A. 規定,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 - ②編號 10-02,考量該案東側均屬特定農業區, 檢討變更區位尚未妥適,不同意其檢討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。
- (3)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 80%以上者【第 4 類】:共16 案
 - ①包含編號 01-01、01-02、02-03、02-04、03-01、03-03、03-04、03-06、03-10、05-01、05-03、05-05、06-02、10-05、13-01、13-03,按屏東縣政府劃分之評估單元檢視,部分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%,未符作業須知第7點(一)2.規定,各該單元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前開單元如下:
 - A. 編號 01-01: 單元 01-01-04。
 - B. 編號 01-02: 單元 01-02-15、01-02-18。

- C. 編號 02-03: 單元 02-03-01、02-03-03、 02-03-04。
- D. 編號 02-04: 單元 02-04-01、02-04-02、 02-04-03、02-04-04、02-04-05。
- E. 編號 03-01:單元 03-01-01、03-01-02、 03-01-05、03-01-06、03-01-10、03-01-11、 03-01-12、03-01-13、03-01-14、03-01-15、 03-01-16、03-01-17、03-01-20、03-01-21、 03-01-22、03-01-25、03-01-26、03-01-29、 03-01-30、03-01-34、03-01-37、03-01-38、 03-01-41、03-01-43、03-01-44。
- F. 編號 03-03: 單元 03-03-07、03-03-08。
- G. 編號 03-04: 單元 03-04-01、03-04-05、 03-04-06、03-04-11、03-04-17、03-04-18。
- H. 編號 03-06: 單元 03-06-04、03-06-09、 03-06-10、03-06-14、03-06-15。
- I. 編號 03-10: 單元 03-10-03、03-10-04、03-10-12、03-10-13。
- J. 編號 05-01:單元 05-01-01、05-01-04、 05-01-05、05-01-10、05-01-11、05-01-12、 05-01-18、05-01-24、05-01-26、05-01-27、 05-01-28、05-01-29、05-01-30、05-01-31、 05-01-32、05-01-33、05-01-36。
- K. 編號 05-03: 單元 05-03-03。
- L. 編號 05-05: 單元 05-05-04、05-05-05、 05-05-07、05-05-08。
- M. 編號 06-02: 單元 06-02-01、06-02-02、 06-02-04、06-02-05、06-02-06、06-02-07。

- N. 編號 10-05: 單元 10-05-07、10-05-09、 10-05-10、10-05-11。
- 0. 編號 13-01: 單元 13-01-03、13-01-04、 13-01-05。
- P. 編號 13-03: 單元 13-03-02、13-03-05、 13-03-06、13-03-07。
- ②除前開單元外,其餘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未達80%,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(一)2.(3)A. 規定,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
三、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,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 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?(整體性項目三)

結論: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核算面 積,並補充說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 持農用土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,再提本部 區域計畫委員討論確認。

四、其他

結論: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, 並函送修正資料、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(含 發言要點)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,請作業單 位檢視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,俟委員會決 定,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。

陸、散會:下午12時30分。

附件:發言要點

◎委員 1

- (一)請屏東縣政府於綠經產業發展軸及高屏都會軸,標 示本次檢討變更案位置,並針對特殊例外情形加以 補充說明。
- (二)按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,該府擬主動輔導當地具有 競爭力及高經濟價值之特色養殖漁業合法化,其輔 導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何?建議再補充說明。

◎委員 2

考量屏東縣具特色淡水長腳蝦、觀賞魚之魚塭數量 眾多,本次討論檢討變更案件建議依作業須知規定予以 審查,後續倘經屏東縣政府檢視及評估,並檢具符合規 定之相關證明文件,得按規定辦理辦理檢討。

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- (一)依作業須知規定,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包含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。屏東縣政府如承諾將當地養殖魚塭分布範圍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、養殖魚塭面積占 6 成以上之地區朝向專區處理,建議內政部同意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- (二)適宜劃設為漁業生產區之養殖魚塭,請屏東縣政府 以圖面標示其區位、範圍及面積,並建議本案得以 附帶決議方式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,惟後 續仍應於屏東縣政府完成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 業程序後,再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核備作業。又前開

養殖漁業生產區相關辦法草案業經本會漁業署預 告,後續得循專簽方式報該署核定。

(三)養殖魚塭與農糧作物生產性質不同,未來養殖漁業 生產區於國土計畫階段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類,但非限制其使用,而是更積極投入產業輔導資 源。

◎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- (一)依作業須知規定,養殖漁業生產區為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原則。就屏東縣當地區位集中且具規模經濟之養殖魚塭分布範圍,如非屬經核定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,仍無法按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。
- (二)依作業須知規定,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%之單元,建議不予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,惟考量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有多項規定,請屏東縣政府評估是否有符合其他條件情形者,並應以整體性觀點再予檢視,避免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有零星夾雜情況,相關修正情形後續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「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」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

間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 時

點: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地

主持人:陳召集人紫娥

通戏和

· ·		14 300	記錄:魏巧蓁
出席人員		職稱	簽到處
陳副召集人維	斌		
曾委員憲	嫻		
趙委員子	元		
李委員永	展		THE STATE OF THE S
李委員君	如		
辛委員年	豐		
董 委 員 建	宏		
吳 委 員 彩	珠		
李委員錫	堤		
林委員秋	綿		
張 委 員、梅	英		
張委員學	聖		
蘇委員淑			
蔡委員岡	廷		

出席人員	職稱	簽 到 處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附红技记	装克顿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	
	10 VI (2	
經 濟 部	(图》等)	名 家 哲.
台档公司屏本飞条	到强烈	到建元
//	防長	7年至
屏東縣政府	1 TR	专类系
	到复	臺溪下東路
		傅公家包格凯
本部地政司	·	•
營建署綜合計畫組		
林組長乗勳		
林副組長世民		
王簡任正工程司兼 組長文林		
張簡任技正順勝		·
廖簡任技正文弘		
蔡 科 長 玉 滿		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